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蔡小佩
電話：02-22369188#3126
傳真：02-22368322
電子信箱：000425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選統字第1152500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二 (2500034A00_ATTCH208.odt、2500034A00_ATTCH207.ods、
2500034A00_ATTCH205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延攬優秀女性專業人才參與國家考試典試相關工作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各系（所），惠予推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各領域專長女性學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性別平權並提升國家考試典試人員參與之多元性，敬請轉知貴校各系（所）推薦女性適格人員，並轉發「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」（如附件一）予受推薦者填寫。請於本（115）年5月20日前免備文回復推薦名單（如附件二）、受推薦者之個人調查表等電子檔案，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（stat@mail.moex.gov.tw）。如無推薦人選，則免予回復。
- 二、檢附典試法（部分條文）（如附件三）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

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信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鋼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文理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馬偕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副本：

